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晨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7:40

貳、地點：慮得圖書館

參、主席：劉惠芬校長

記錄：陳俊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教務處：

1. 1/10(三)~1/25(四) 23:30 止為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時間。

2. 1/12(五)九年級導師收齊正楷簽名後的模擬免試報名表。

3. 1/12(五)註冊減免身分學生交正本證明，若在寒假期間有突發變故，請於下學期註冊前提交正本證明。

4. 1/15(一)英文 2000 單字結束，將於 1/19 結業式頒獎獎勵達標同學

5. 1/15(一)領召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jPUSpxBdYXcKYEXy7>

為貼近教學現場使用及便利各單位購置最新的品項，教育部持續更新「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請領召協助調查。

(一)『尚未納入』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公告之品項

(二)僅限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之品項。

6. 1/16(二)中午七八年級圖書股長將英語書箱讀本點收後歸還圖書館。

7. 1/17(三)中午前九年級導師調查 113 年竹苗區免試入學、技優甄審簡章購買意願，請將調查表及簡章費用交至註冊組。

8. 1/19(五)請領域召集人上傳 4 次領域會議紀錄、照片。出題老師上傳第三次段考考題至雲端硬碟。

9. 配合 1/19(五)結業式因為第三和第四節為導師時間，調整 1/17-1/19 教師課表，請老師們留意是否收到調課單或代課單。

10. 「新竹市親師生平台」校園推廣之課堂應用教育訓練

(一)教育訓練於 1 月 24 日(週三)上下午各舉辦一場，每場實體參與人數為 50 人，線上參與人數為 250 人。

(二)竹市親師生平台與國中小校務系統已進行相關資料介接。然為確保資安，目前竹市親師生平台排除了國中校務登入帳號不在 .hc.edu.tw 網域下的電子郵件帳號(例如 google.com、yahoo.com.tw)。

11. 下學期校務系統(iSchool/iCampus)採用 tmail、smail 登入，將於 2/1(四)後更新校內信箱資料。

12. 竹苗區會考簡章、藝才班招生簡章已公告校網。
13. 圖書館寒假開放時間為平日 9:00-16:00，期間學生可借閱冊數增至 5 本，還書日均為開學日，亦請各位教職同仁若有書逾期未還，請先辦理歸還再借。
14. 請老師下學期備課用書有問題，趕快至教務處反映。

學務處：

1. 1/15(一)因段考週晨間集會運動暫停實施，該時段讓學生溫習功課。
2. 1/19(五)休業式行程規劃如下：

時間	流程	對象	承辦處室或人員	地點
07:30-08:10	導師時間	全校學生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08:20-09:05	按課表上課	全校學生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09:15-10:00	按課表上課	全校學生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0:10-10:30	休業式	全校師生	各處室	三F小禮堂
10:30-11:30	全校環境整理 (含資源回收)	全校學生	各處室、各班導師	各班掃區
11:30-12:00	午餐時間	全校學生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2:00	放學			校門口

3. 休業式當日採計服務學習時數，請導師協助審核，並請以班級為單位，將時數登記表擲回訓育組。若本學期有服務學習時數不足 6 小時之學生，於寒假(1/29、1/30 上午 09:00~12:00)自行返校補服務學習時數。

服務運用單位	服務內容	服務起訖時間	服務時數
學務處	環境整理	113 年 1 月 19 日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1 小時

4. 學務處 112 學年度寒假學生團隊訓練安排如下：

(一) 籃球隊寒訓

- (1) 活動日期：1/22-1/26，共 5 天
- (2) 活動時間：14:00~16:00
- (3) 活動地點：本校風雨球場
- (4) 指導老師：蔡宗諺組長
- (5) 參加學生：本校男女籃球隊學生

(二) 吉他社寒訓

- (1) 活動日期：1/23. 1/25，共 2 天
- (2) 活動時間：13:00~15:00

- (3)活動地點：本校音樂教室
- (4)指導老師：陳彥男老師
- (5)參加學生：本校吉他社學生

總務處：

1. 本校申請「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汰舊換新教室教材櫃及佈告欄」經費一案，目前已完成招標程序，預定於寒假開始分二區域施工，施工程序約為：邊櫃拆除、水泥補平待乾燥、櫃體安裝、調整、固定、可見面美化，請同仁協助將辦公室或教室邊櫃內物品整理清空，貴重物品請帶走或上鎖，以免遺失，其餘桌椅、物品可放置於場地中央，以利施工，謝謝。

第一梯次：寒假第一週(1/20-1/25)進行**班級教室(包含 803、903 共九間)**邊櫃施作，請於 1/19(五)放寒假前清理完成。

第二梯次：寒假第二週(1/26-寒假結束)進行**專科教室及行政辦公室**邊櫃施作，請於 1/24(三)下班前清理完成。

另佈告欄預定 1/29 到貨施工安裝。

2. 更新新竹市農會薪資轉帳戶優惠資訊，如附件，請參閱。
3. 時序入冬，降水漸少，請同仁落實節能減碳環保生活，節約用水、隨手關閉電源，也請導師協助宣導，謝謝。
4. 校區內有需要進行公物修繕的地方，煩請告知總務處，總務處會儘快協助處理。

輔導處：

1. 請導師轉發各班家庭教育寒假作業「各式各樣家的樣子」子職學習單。
2. 請於期末前協助繳交表件：B 表學生輔導資料紀錄、生涯教育自我檢核表、性別及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麻煩大家了，謝謝。

*因訪視評鑑需要，敬請各領域教師協助填寫「生涯」或「性平」融入課程之檢核表(如附件)：

- (1)僅需填寫單元名稱，不須教案及成果，融入時間未滿一節課，或僅 5-10 分鐘亦可填寫。
- (2)生涯融入方式多元，如：職業介紹、工作樣貌、人物生平或傳記、追夢故事、生涯興趣或志向等，皆可算是生涯議題融入。
- (3)性平融入方式多元，如：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家庭性別地位、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等，皆可算是性平議題融入。

◎如另有學習單或作品成果，再煩請教師們協助上傳。

(單元內容名稱真的沒有不勉強，自我檢核表上下學期各填一次!每學年申請的計畫經費會將領

域課程相關內容寫進計劃!生涯技藝評鑑/家庭教育評鑑也要彙整上傳檢核表及學習單、作品成果!)

Ps-內湖國中校網之生涯教育與家庭教育網頁平台需登入校內信箱才看得到學生作品資料!

3. 2/15(四)13-16點全校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家長通知單，各班回條收齊請交回輔導組，謝謝!
4. 竹市113年第1次身障生鑑定安置工作說明宣導(附件-竹市113身障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校內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要有學生本人跟監護人/家長的同意書，並且經由參加學習扶助與相關資料蒐集之紀錄(特教要求的二級輔導)，特教通報網提報+特教教師(心評人員)鑑定，提送新竹市鑑輔會等候結果通知。
5. 市府來文宣導-112學年第1學期學生網路素養教育宣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請依貴校學生偏差行為三級預防暨改善需求擇定宣導重點，休業式前一週加強對學生宣導假期健康安全上網注意事項(案例說明)。

二、建議第一學期重點網路成癮防制，第二學期網路禮節與法律常識(如:公然侮辱與毀謗、網路霸凌、網路詐騙與簽賭罪責)為主。

參考資源 - 1.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

2. 衛福部心理健康網路成癮專區 (<https://reurl.cc/X5X5Ej>)

3.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4. 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3.0 (<https://reurl.cc/QWpb1q>)

5. 台灣媒觀教育基金會 (<https://www.mediawatch.org.tw/>)

6.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

6. 宣導-**防制人口販運-打擊人口販運 尊重人權**

(資料來源- <https://kpb.kinmen.gov.tw/cp.aspx?n=A424CE1EB2332A3C>)



請大家一起捍衛人權，維護尊嚴，讓每個人都能自由自在地生活。

打擊人口販運 · 尊重人權

如果您知道某些人正遭受暴力、脅脅、恐嚇、詐欺，**不管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被迫成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除**的受害者，請馬上撥打**通報專線 110、1955**。

如果愈知道某些人正遭受暴力、脅脅、恐嚇、詐欺、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被迫成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除的受害者，請馬上撥打通報專線。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最高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700萬以下罰金。

請每個人都能自由自在地生活。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Mencegah Perdagangan Manusia
การป้องกันการค้ามนุษย์
PHÒNG CHỐNG TỆ NẠN BUỒN NGƯỜI

請大家一起捍衛人權、維護尊嚴，讓每個人都能自由自在地生活。如果您知道某些人正遭受暴力、脅脅、恐嚇、詐欺，**不管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被迫成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除**的受害者，請馬上撥打**通報專線 110、1955**。

防制人口販運通報專線: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Hotline:
Saluran Pengaduan Pencegahan Perdagangan Manusia:
แจ้งสายด่วน ป้องกันการค้ามนุษย์:
Đường dây phòng chống tệ nạn buôn người:

110、1955
(02)2388-3095
(我想咨您 - 幫妳救我)

內政部人口販運防制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一、你知道什麼叫做人口販運嗎？



1999.110報案專線

金門縣警察局 關心您



-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之行為。
- 二、指意圖使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除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18歲之人，而使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1999.110報案專線

金門縣警察局 關心您



二、如何識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 (一)為未滿18歲之人。
- (二)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 (三)身分證件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 (四)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 (五)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 (六)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 (七)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 (八)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三、人口販運通報：遭遇或發現疑似人口販運事件，請撥打110專線報案，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四、政策法規（處罰規定）：

-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42條）。
- (二)刑法（第231條、第231條之1、第233條、第277條、第278條、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297條、第302條及第304條）。
- (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至第25條、第26條、第31條）。
- (四)勞動基準法（第5條、第75條）。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79條）。
- (六)護照條例（第23條至第25條）。

五、資源連結

- (一)國內從事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團體與單位- 1、[婦女救援基金會](#) 2、[勵馨基金會](#)
- (二)其它司法警察機關-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3、[法務部調查局](#)

人事室

1. [公文及英文電子書](#)：國家文官學院建置完成「文官智慧書庫」電子書櫃，典藏「公文撰作解析」及「公務實用英語」等電子書，並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搭配相關數位課程，請參考運用。
2. [個資保護數位課程](#)：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2年合製「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

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已登載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請參考運用。

3. **旅遊平安卡**：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富邦產險公司電話專人投保服務時段調整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將改以語音機器人引導至該公司旅平險網路投保平台「旅遊小管家」進行線上自助投保。
4. **年終工作獎金**：112 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春節前十日(113 年 1 月 31 日)一次發給，以十二月份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另加主管職務加給為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任職未滿一年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另人事總處重行編修「通案性費用與年終工作獎金實務作業參考手冊」，請自行參考運用。
5. **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記一大功獎勵令亦採用電子化措施。
6. **健康檢查補助**：本校 113 年度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 11 名，受檢人員應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前填寫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檢附收據並完成檢查。
7. **閩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承作廠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 **文康活動**：檢附 113 年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分組實施計畫，請於辦理活動前一週向學校提出，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檢附已核章之申請表、統一發票或收據及成果照片送人事室辦理核銷。

法令宣導

項次	主旨	摘要
1	「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解釋(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584B 號函)	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爰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
2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956D 號函)	現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教師之介聘，係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規定辦理，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有關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公立學校教師之介聘，係分別於本法不同條文授權訂定相關辦法。考量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

		與公立學校教師之介聘事項，二者性質差異較大，實有分別以不同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爰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3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於民國 112 年訂定發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2 年 12 月 20 日台管儲一字第 1121763402B 號函)	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本法及本條例規定申請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向服務機關及服務學校提出，建立制度化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作業程序，爰擬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
4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及人事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12 月 2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314621 號函)	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112 年 9 月 14 日修正公（發）布，除專技轉任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並經銓敘部會同人事總處以 112 年 11 月 2 日會銜令發布廢止，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以，各機關進用專技轉任人員相關事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即應依上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5	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3591B 號函)	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 95 年 6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72395C 號令等 4 則解釋令業經該部以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3591A 號令廢止，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 68 則，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廢止生效（停止適用）。
6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459D 號函)	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得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並修正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推動期程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8 時 20 分。